

附件三
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機構投資人投票政策

目的

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，以自有資金投資時、或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且以信託財產投資時、或擔任被投資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時，參考相關規定訂定明確投票政策，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，參與被投資事業之經營。

投票政策

- 一、本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等，應依法令及本行內部相關規範辦理。
- 二、本行原則上應積極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，於收到開會通知相關資訊時，應對於股東會各議案項目表示意見。對於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且金額達到新臺幣三億元之國內股票投資，需參加其股東會。
如有其他原因而不出席會議，則需敘明理由。
- 三、本行股權之行使應基於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。
- 四、本行以投資為目的之部位，收到持有股份公司之開會通知書，於股東會開會期限內由其權責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、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，並留存資料備查。本行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，除因應業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外，原則上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。
- 五、本行行使表決權之前，應審慎評估持有股票公司所提出議案，原則上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，但非採絕對支持同意立場，對於被投資公司提出非臨時動議之各項議案皆視為重大議案，投資團隊將依據企業永續經營及 ESG 原則為評估前提進行討論評斷並行使投票權。但如被投資公司之提案，經評估後認為與 ESG、永續經營等議題相衝突(包含但不限於財報不實、涉及色情、暴力、博弈、軍火、違反人權、或對環境造成重大衝擊等)，且溝通無效時，得於股東會投票時對於相關議案表示反對或棄權。反對或棄權之議案，需敘明相關原因。
- 六、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各項議案，必要時或持有股票期間超過一年且持股佔該公司發行在外股數 3% 以上者，應在股東會前向被投資公司進行溝通詢問，溝通內容可能包含但不限於：

(一)被投資公司是否積極回應並說明相應之措施。

(二)若未依股東建議之執行方案，被投資公司短期內是否會面臨顯著的重大不利因素。

如雙方無法取得共識，得於股東會投票時對於相關重大議案表示反對或棄權。反對或棄權之議案，需敘明相關原因。本行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。

七、本行對於持有股票之未上市櫃公司，若該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，應指派內部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。

八、本行如擔任投資事業之董監事者，其董監事法人代表人選，應參酌投資事業規模、主要股東及董監事組成之背景後，推薦或派任本行具備相當業務經驗之人員擔任；惟因業務考量由外部人士擔任者，應闡明派任理由。法人代表人之指派程序均應留存資料備查。

九、本行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情形應留存資料備查。

履行政策方式

一、本行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，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。

二、本行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依表決權行使決策辦理。除以電子方式行使者無需出具指派書外，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；親自出席者之指派書或電子方式行使者之電子投票紀錄，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留存備查。

揭露方式與頻率

本行應於公司網站揭露年度逐公司逐案投票情形，並且每年執行一次。